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8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7日15:00至2018年12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邦俊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,501,881,1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3283%，其中：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,464,255,1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4412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7,626,0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87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(含持股 5%)的股东之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,956,9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539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2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571%；反对 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2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1%；反对 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0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057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0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7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汤士永 李 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